環球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(101.1.11)制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確立稽核室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稽核室(以下簡稱本室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　本室為直屬校長之一級單位。

第 三 條　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擬訂本校稽核計畫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評估本校營運之相關業務。

三、檢核本校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。

四、評估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業務。

五、查核本校各單位法規遵循之相關業務。

六、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之相關業務。

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，綜理本室業務，必要時得置組長、秘書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